SEP302021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261310 日期：2021年9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系统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批准了该动议，随后驳回了重新开案的申请。审理主任的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受益人提供了计算机系统分析师的专职、永久性工作机会。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已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以及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得到满足。见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8年7月23日。1

1 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8 C.F.R. § 204.5(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了移民签证申请，外国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提供职位

申请人将自身描述为一家技术就业门户网站及技术专业服务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在申请中，申请人声称拥有41名员工，年收入约为$8.3 million。2

根据授予移民身份的法律框架，任何希望并打算雇用根据该法有权获得移民分类的外国人的美国雇主均可提交分类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见8 C.F.R. § 204.5(c)。此类申请必须附有DOL出具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另见8 C.F.R. § 204.5(l)(3)(i)。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见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驳回，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不打算按照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另见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根据20 C.F.R. § 656.30(c)(2)确认申请被驳回，因为劳工证未在预期就业地理区域内保持有效）。由于提交劳工证为任何后续基于该劳工证的移民申请确立了优先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工作邀请在优先日期时是真实的，并且在此后的每一年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该邀请一直保持真实。工作机会的善意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真实的基本要素。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此外，该法要求USCIS确定所请求签证分类的资格。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某些分类需要劳工证以确立资格。见该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204.5(l)(3)(i)。该法第204(b)条允许仅在调查每个案件的事实以确保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必然包括劳工证）真实之后才批准申请。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USCIS对事实的调查必须包括与DOL的协商。同上。因此，劳工证并非资格的决定性证据。相反，它是具备提交I-140表格资格的前提条件。USCIS负责审查I-140表格，劳工证通过法律和法规被纳入I-140表格。见该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103.2(b)(i)。USCIS仅在确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其中纳入了劳工证）真实且外国工人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情况下，才被要求批准就业类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

2 申请人主张的总收入由其2018年Form 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予以佐证。该纳税申报表还载明，申请人的工资支出为4.5百万美元，净收入为493629美元，净流动资产为401773美元。

证，真实且外国工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

简言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意图和能力按照劳工证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永久、全职职位雇用受益人。

在本案中，申请表明受益人获提供的职位为计算机系统分析师。记录中包含一份申请人通过中介公司向最终客户提供IT服务的协议。所提供职位的要求载于劳工证第H节：

H.4. 教育：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科学或同等学历的学士学位。
H.5. 培训：无要求。
H.6. 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24个月。
H.7. 替代专业领域：不接受。
H.8. 替代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不接受。
H.9. 外国同等学历：接受。
H.10. 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不接受。
H.11. 工作职责：识别、编写和管理业务需求；参与实施的功能和技术设计、原型制作和流程设计阶段（包括场景设计和流程映射）；支持配置、定制、报告和接口、测试和用户培训；扩展或修改系统以服务于新目的或改进工作流程；测试、维护和监控计算机程序和系统，包括协调计算机程序和系统的安装；开发、记录和修订系统设计程序、测试程序和质量标准；为员工和用户提供协助，解决计算机相关问题，如故障和程序问题；审查和分析计算机打印输出和性能指标以定位代码问题，并通过更正代码来纠正错误；与管理层协商以确保系统原则的一致性；与客户就计算机程序所要处理的信息处理或计算需求的性质进行协商；阅读手册、期刊和技术报告，以学习如何开发满足员工和用户需求的程序；协调和连接组织内的计算机系统以提高兼容性并实现信息共享；确定设置或更改系统所需的计算机软件或硬件。
H.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Oracle eBusiness套件R12应用程序和Oracle Cloud R11应用程序、MS Visio、MS Project、Oracle SQL、PL/SQL、Windows、Oracle、Linux。

审理主任驳回申请的决定指出，案卷记录中存在不一致之处，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其为受益人提供计算机系统分析师全职、永久职位的主张。首先，审理主任指出，提供IT服务的合同存在以下问题：

- 合同仅有效数月，而非申请人在对驳回意向通知（NOID）的答复中所称的数年；
- 根据合同，受益人将按“ 按需 ”方式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

所需依据”，且她每周将工作40小时“或按另行确定的方式”，这意味着申请人似乎并未提供全职工作机会；

- 随合同附带的“工作说明书”载明该职位为“Tableau开发员”，而非计算机系统分析师；3且
- 工作说明书和合同均未包含劳工证H.14部分所列的特殊技能。

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的网站未在任何地方说明该公司提供IT咨询服务。相反，申请人的网站是一个在线招聘板，供各类雇主发布职位空缺，并供技术工作者在其他公司寻找工作。申请人的网站还说明，该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将纸质简历迁移至在线系统、生成定制报告、发布招聘广告以及为招聘广告进行创意写作。4

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向受益人提供了一个作为计算机系统分析师的全职、永久工作机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侵犯了其宪法正当程序权利，因为USCIS未给申请人机会对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若干理由作出回应。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说明在审理主任作出决定之前其没有机会回应哪些理由。此外，案卷中的文件显示，申请人在申请审理期间及随后的动议中已事先知悉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涉及的问题，并有机会对其作出回应。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的认定与本案件无关。申请人声称，其仅需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并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这是不正确的。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有能力按照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担任全职、永久职位。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对申请人获得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具有实质意义的拒绝理由。

针对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合同条款（即受益人将“按需”提供服务，且每周工作40小时“或按另行确定的方式”）与申请人声称其打算以永久、全职方式雇用受益人的主张不一致，申请人声称，IT服务行业的合同通常具有有限期限，并包含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此类条款，以便给予客户最大灵活性。申请人声称，即使合同期限较短，这些合同也经常续签。申请人还称，如果最终客户未每周使用受益人40小时，申请人仍将继续支付受益人

3 根据https://www.tableau.com，Tableau是一种供企业可视化和分析数据的软件程序。
4 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所提供的地址存在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称，商业税务证书的套房号为212，但所有其他文件均使用202套房。此外，申请人先前办公地址的租约所载邮政编码与案卷中其他文件不同。我们认定，这些很可能是笔误，并非关于申请人是否为受益人提供全职、永久计算机系统分析师职位的实质性证据。

并为其寻找额外工作。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支持这些主张的充分证据。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该合同有续签的历史。此外，由于申请中仅列出一个工作地点，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最终客户当前项目完成后拥有涉及相同工作职责的内部或另一项目的类似工作。

至于审理主任所称H.14部分所列特殊技能与工作说明书不匹配，申请人主张劳工证涉及的是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后的未来职位，特殊技能无需在当前工作说明书中体现。5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未来将如何拥有使用这些技能的IT服务合同。

关于其网站未提及该公司定期提供IT顾问服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回应审理主任提出的实际问题：即申请人似乎并非从事提供IT人员配置服务的业务，因此申请人似乎没有IT顾问的全职空缺。申请人称，审理主任似乎不了解IT服务行业，IT咨询中存在各种可能的职位，如兼职、全职、短期和长期。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定期提供IT合同服务，以使审理主任能够认定，在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签发时，具备劳工证所述职责和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分析师职位更有可能向受益人提供。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提出了若干不一致之处，从而认定申请人未为受益人提供劳工证所述特定职位的全职、永久雇用。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案卷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案卷中缺乏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就劳工证所述职位以永久、全职方式雇用受益人。6

5 这与申请人的总裁在申请和NOID回应中的陈述相矛盾，即受益人有可能无限期地在同一地点工作，因为合同是“ 长期的，将持续数年 ”。

6 如果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新的移民签证申请，其应解决案卷中与受益人就业经历有关的不一致之处。劳工证K部分载明，受益人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7月23日劳工证提交之日止受雇于I_____I，担任全职Tableau开发员。尽管K部分的说明指出劳工证应列出使受益人有资格获得该工作机会的任何其他经历，但这是劳工证上列出的唯一职位。然而，受益人的简历和就业信函载明，受益人自2014年11月起至2016年2月止受雇于.__ _____ ___，担任报告开发员。案卷中的证据也未解释与.__ _____ ___（截至2014年12月）和.....____ ~.,....（自2014年11月开始）的就业重叠。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案卷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at 591-9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按照劳工证所列条款和条件以永久、全职职位雇用受益人。

裁定：上诉被驳回。